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芝怡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1991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(01991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有關主任秘書職務歸系核議原則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1月6日部法四字第1074662180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訂 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2018-11-12
交 08:24:08章

文書組

107/11/12



1070010367

3 10367
人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王思涵
電話：02-82366482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四字第107466218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主任秘書職務歸系核議原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89年8月5日修正發布之職務歸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。行政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，技術性職稱應歸入技術類職系，行政性、技術性通用職稱，依職務之工作性質，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。次查依上開辦法同條第2項所定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」附註四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各級主管職務，原則上歸屬行政性職稱，如有應業務需要須歸入技術類職系者，得依職務歸系辦法第5條規定，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，連同職務說明書送本部辦理。依上開規定，主管職務係認屬行政性職稱，惟得依職掌事項應業務需要歸入技術類職系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主任秘書為幕僚長，係應綜合處理幕僚事務而設之職務，該幕僚事務係屬行政或技術性質，應視該機關整體職掌業務內涵而定。考量機關所置技術性職稱之員額占機關員額



乙





裝



訂

線

總數（扣除主管職務數）比率達50%以上，且各級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占主管職務員額總數亦達50%以上者，其機關屬性及其實際業務運作均偏重技術性，爰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得歸入技術類職系；至其他未符上開偏重技術性情形之機關，其主任秘書綜理之幕僚事務，如現階段業務重點確有偏重技術性情形者，得暫予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，惟日後重點業務變動時，該主任秘書職務應即依其所定職掌事項，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。另工程機關業置總工程司為技術性幕僚長者，其主任秘書仍應歸入行政類職系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電	2018-12-06	文
交	16:08:15	章